

2018產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成果發表會

承攬管理實務 與承攬責任分析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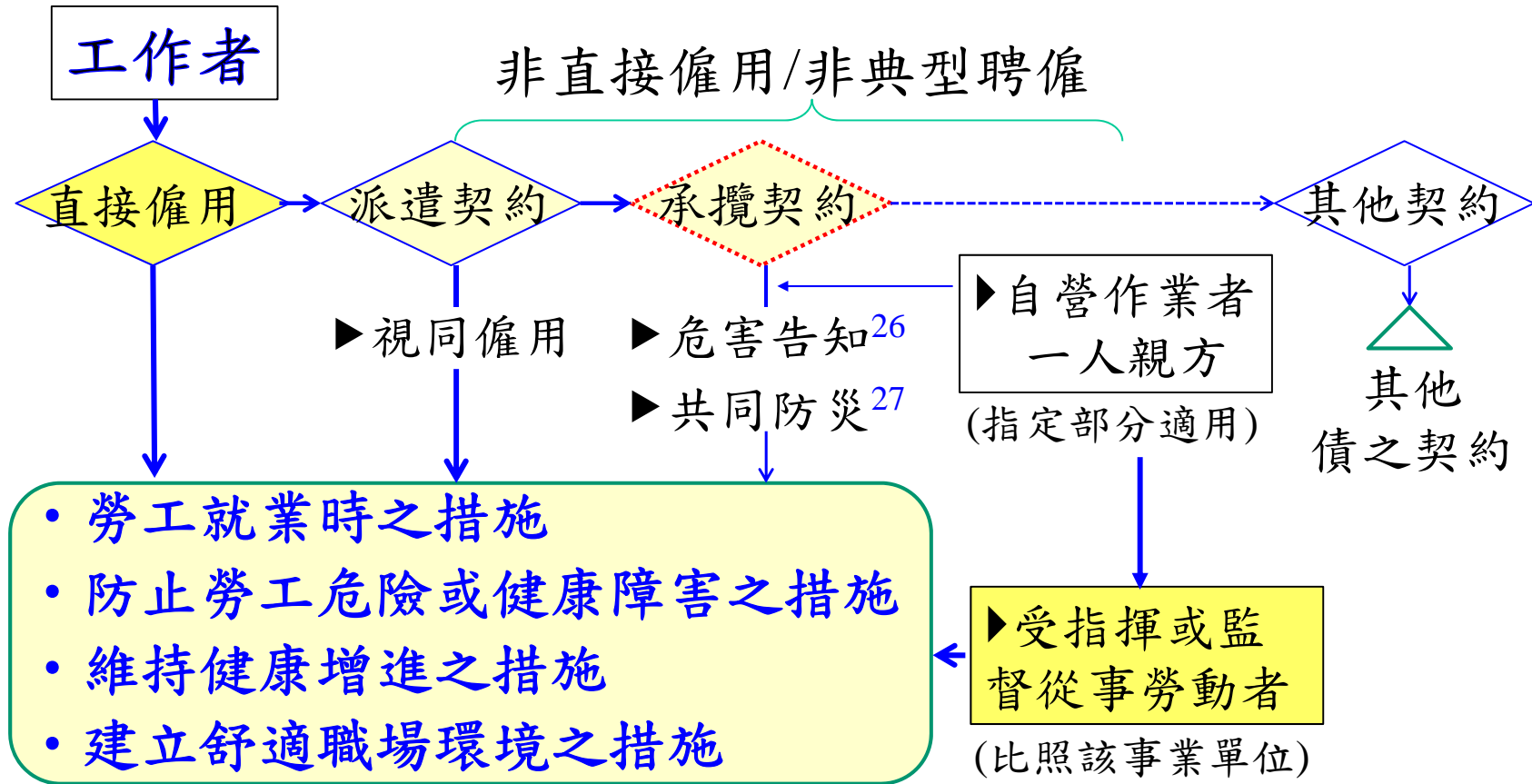
- (社)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 報告人：工礦安全衛生技師 姚自強
- donny.macy@msa.hinet.net



課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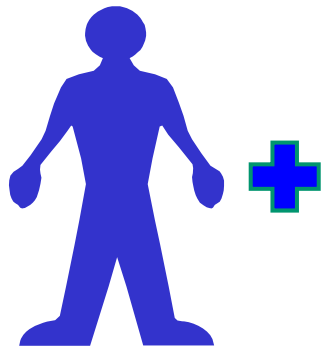
- 壹、前言：安全衛生顧慮義務
- 貳、承攬與僱用契約
- 參、承攬管理作業要點・基本原則
- 肆、交付承攬之間接管理義務
- 伍、共同作業之認定・防災義務
- 陸、違反承攬管理義務之責任
- 柒、承攬責任分析例

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顧慮義務



租賃兼具承攬雙務契約

車輛機械「連人帶車」之租賃關係，如出租人除¹出租車輛機械供租用人使用外，並²指派操作人員完成租用人之一定工作（堆高機之物料搬運工作），則雖名為租賃，其間並非單純之堆高機租賃關係，而係租賃兼具承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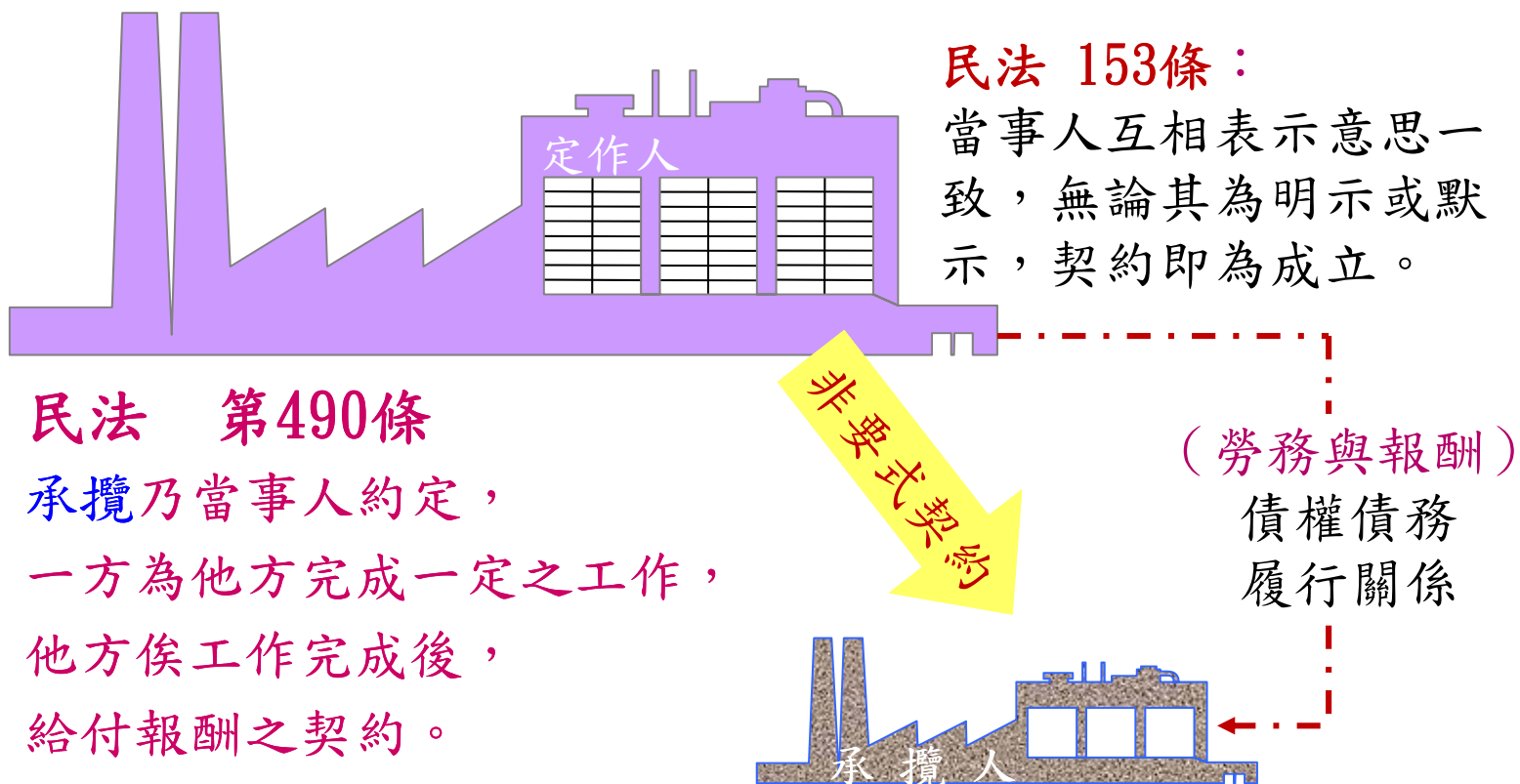
操作人員



租賃

＝ 租賃兼具承攬

非直接僱用之承攬契約



承攬契約

- 要約表示 ◇ 完成工作
- 勞務提供 ◇ 不受拘束何人
- 未完成工作 ◇ 定作人得請求減額給付
具替代性
- 品質保證
風險分擔 ◇ 工作瑕疵
定作人得請求
解約或減額給付
- 允諾報酬 ◇ 訂約時交付訂金
或部分報酬

僱傭契約

- ◆ 提供勞務
(不負經營風險)
- ◆ 具從屬性、單一性
固定性、持續性
- ◆ 僱用人受領勞務
遲延無補服勞務
之義務、不可替代
- ◆ 勞務瑕疵
不減損報酬
- ◆ 工資後付主義

想一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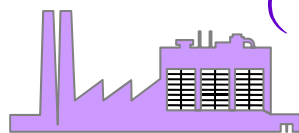
事業範圍內從事勞動者之所屬？

- 工作者（勞工、自營作業者、受派遣等）
- 定作人所僱勞工
- 承攬人勞工
（設備維修、保養、安裝、清潔及廠房修繕等）
- 運輸事業所僱勞工
- 交易對象之業務人員
- 其他???

雇主的安全衛生責任之延伸

▶▶危害告知、統合安全衛生義務

對勞工指示¹作業內容、²方法、³作業時間、⁴場所、⁵時間、⁶步驟或⁷作業使用之機械、材料、等應採取之安全措施、注意義務具體規範。



(一) 安全衛生設備及設施

(二) 異常、事故及職災之處置

(三) 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違反義務之責任

職業災害補償・賠償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



承攬管理作業要點・基本原則 (1)

- 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96.08.13.
- ☑ 承攬管理技術指引 104.12.14.

- 1、承攬作業之鑑別 可能交付承攬之作業
- 2、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 規劃承攬安全管理計畫
 ▶ 危害告知之參考
- 3、研訂承攬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
- 4、承攬人評估及選擇程序、承攬之安衛績效
- 5、發包及簽約 ▶ 承攬人安全衛生權責及雙方履約
 應遵守之安全衛生規定明確規範

辨識作業危險性•有害性



割草作業

- 設備（割草機）之危險？
- 工作場所之危險？
- 工作方法或技巧之危險？
- 電力供應等能源之危險？
- 生物接觸之危險？
- 作業姿勢（人因）之危險？
- 作業負荷（工時）之危險？
- 其他因素之危險??

STEP 1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行人道草木修剪預防第三人危害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日曬等熱危害之熱指數 (WBGT)



屋外:

$$WBGT = 0.7 \times \text{濕球溫度} + 0.2 \times \text{黑球溫度} + 0.1 \times \text{乾球溫度}$$

写真-3 大型WBGT表示器

資料: 「建設安全」月刊2014.05.No503、日本建設業労働災害防止協会發

熱中症指数モニター
現在の環境状況です。熱中症予防の参考にしてください。

- ← WBGT 指数
- ← 気温 (TA)
- ← 相対湿度 (RH)

参考気温 (TA)	温度基準 (WBGT指数)	熱中症予防のための行動指針
35°C 以上	危険 (31°C以上)	熱中症の危険度が非常に高い。
31~35°C	嚴重警戒 (28~31°C)	熱中症の危険度が高いので、負担の大きい仕事は避ける。作業する場合には頻りに休息をとり、小まめに水分・塩分補給を行う。 ※2
28~31°C	警戒 (25~28°C)	熱中症の危険性が増すので、積極的に休息をとり、水分・塩分を適宜補給する。
24~28°C	注意 (~25°C)	熱中症による死亡事故が発生する可能性がある。熱中症の兆候に注意しながら仕事の合間に積極的に水分を補給する。

※1 WBGTとは熱中症を良好な労働環境における人が受ける熱ストレスを評価する指数です。(Wet Bulb Globe Temperature) (ここでのWBGTはその日の最も暑い時刻の気温と湿度から算定されるものです。)

※2 作業場所のWBGT値がWBGT基準値を超える場合、少なくとも0.1%~0.2%の食塩水、ナトリウム40~80mg/100mlのスローストリンガ、経口補水液などを20~30分ごとにカップ1~2杯程度摂取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G 324-6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承攬管理作業要點・基本原則 (2)

- 6、溝通及協調
 - ▶ 承攬部分之危害告知
 - ▶ 協助相關承攬人守法
 - ▶ (原)召集・運營安全衛生協議
- 7、入廠/場之管理
 - ▶ 人・機・資材入場管制
- 8、施工中之管理
 - ▶ 共同作業之防災義務
- 9、施工後之管理
 - ▶ 4 S / 5 S 安全衛生管理
- 10、安衛績效之監督與量測
 - ▶ 承攬人獎懲依據
- 11、結案及紀錄管理
 - ▶ 書面資料

原事業單位事前危害告知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6條
事業交付承攬時、事前危害告知義務

- R1 其事業工作環境
- R2 危害因素（危險因素、有害因素）
- R3 職業安全衛生法
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其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

事前告知
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ER36

告知內容

應為原事業單位¹既存已知或²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而非鉅細靡遺事項。告知之內容應為事業單位交付承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作業活動與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動火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爆破作業、高壓電活線作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物質作業等）所可能引起之危害，暨與此等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原事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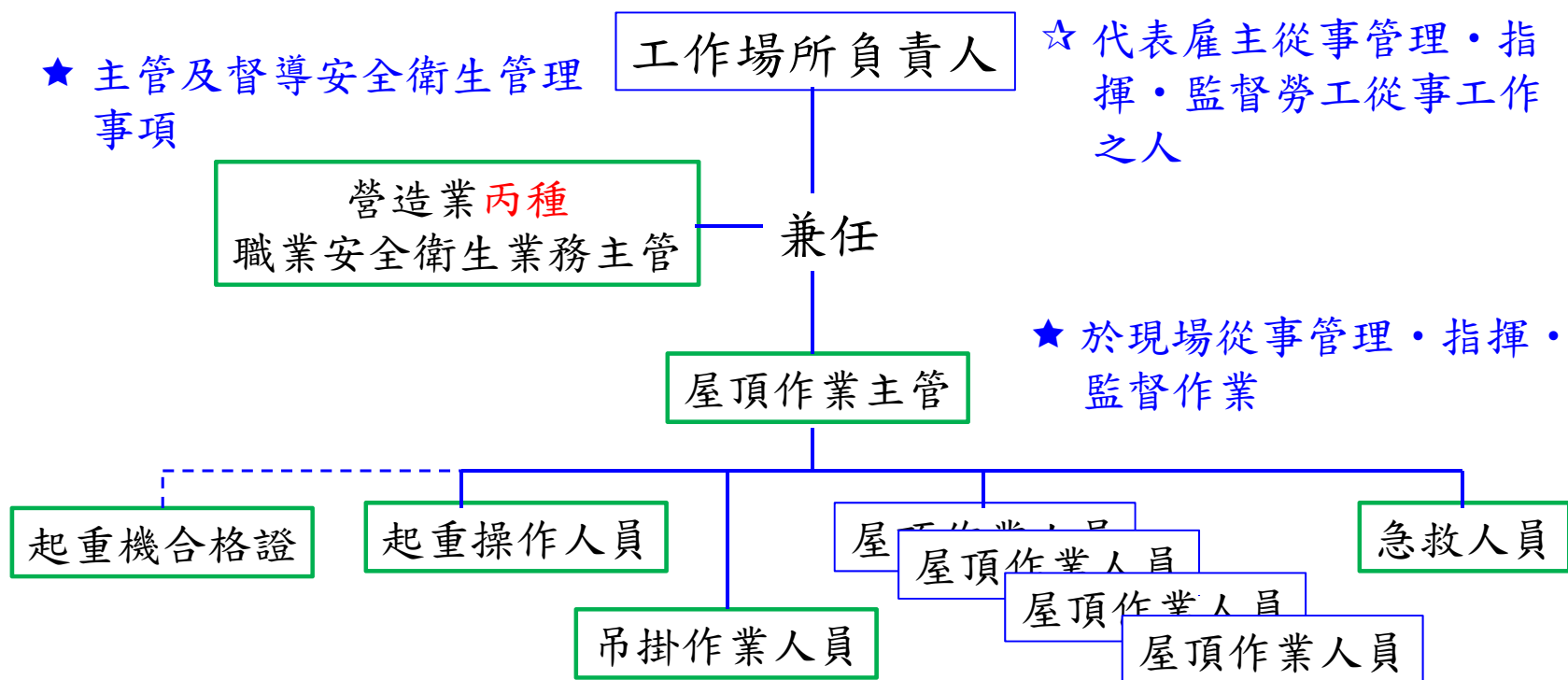
（指導、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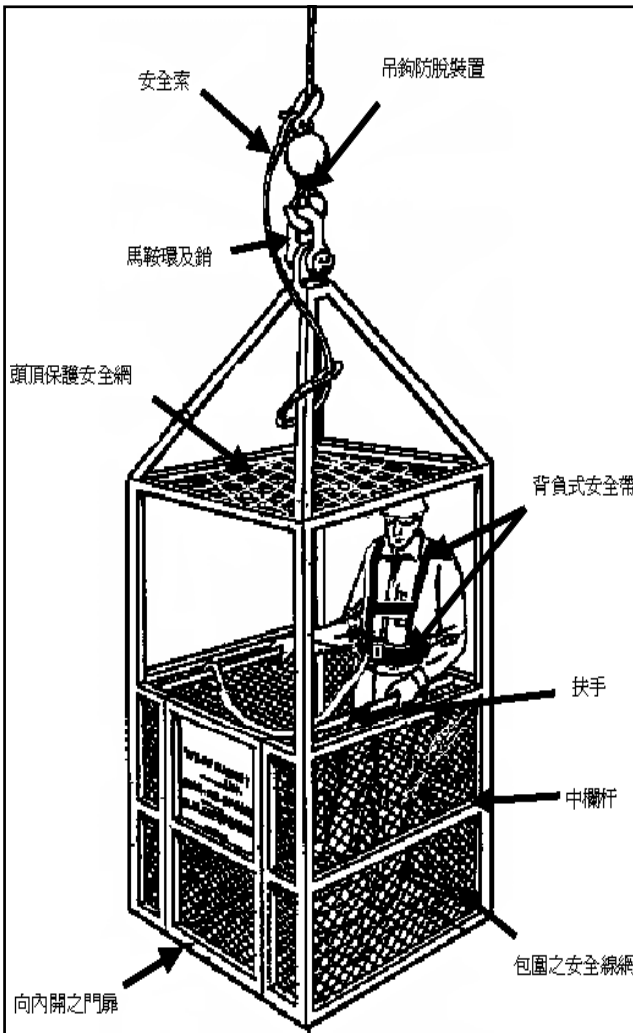
承攬商

（接受告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制

(易踏穿屋頂作業組織・人員及其職務 例)





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
 特殊作業，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
 （含熔接、鉚接、鉸鏈等部分之施工）
 ，應妥予安全設計，並事前將其構造
 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
 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
 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

G 103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35.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28條之1

- 1、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 5、不得超過工作台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 6、不得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7、原則作業時佩掛安全帶

從事動火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1. 事前申請作業許可
2. 動火範圍作業前檢點
3. 使用防火毯、火星承接盒
4. 滅火器隨行

確認是否有動火許可？防火狀態？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內藏式交流電弧熔接機

電源 主電源 5A 電源燈 焊接選擇 工作燈
開 起動電源 15A 自動
關 測試

機械、器具攜入之使用管制



容量：	KVA	KW	外箱防
一次電壓：	220 /	V	溫度上
最高無負荷電壓：	82	V	製造號
常時無負荷電壓：	15	V	製造日
負荷電壓：	40	V	總重量



107.07.01.

OSH-ER 38.9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法律所謂告知義務 不包括進而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

法律所謂告知義務，僅指書面或口頭陳述事實，使相對人知悉其內容之義務，並不包含使相對人於知悉特定事實之內容後，進而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

（最高行政法院88年判字第393號判例意旨）

共同作業認定原則

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 作業活動之場所不論施工期間長短或是否經常出入，如有**重疊部分**均屬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範疇，雖工作僅數小時之吊運鋼筋至工地等作業，亦有共同作業之事實。
- 「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干擾之範圍**認定之。
- 事業單位本身勞工有否進行作業則以該事業單位有否實施工程施工管理論斷。所謂**工程施工管理**指包括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勞務管理等綜合性管理。**設計管理非屬工程施工管理，不認定為共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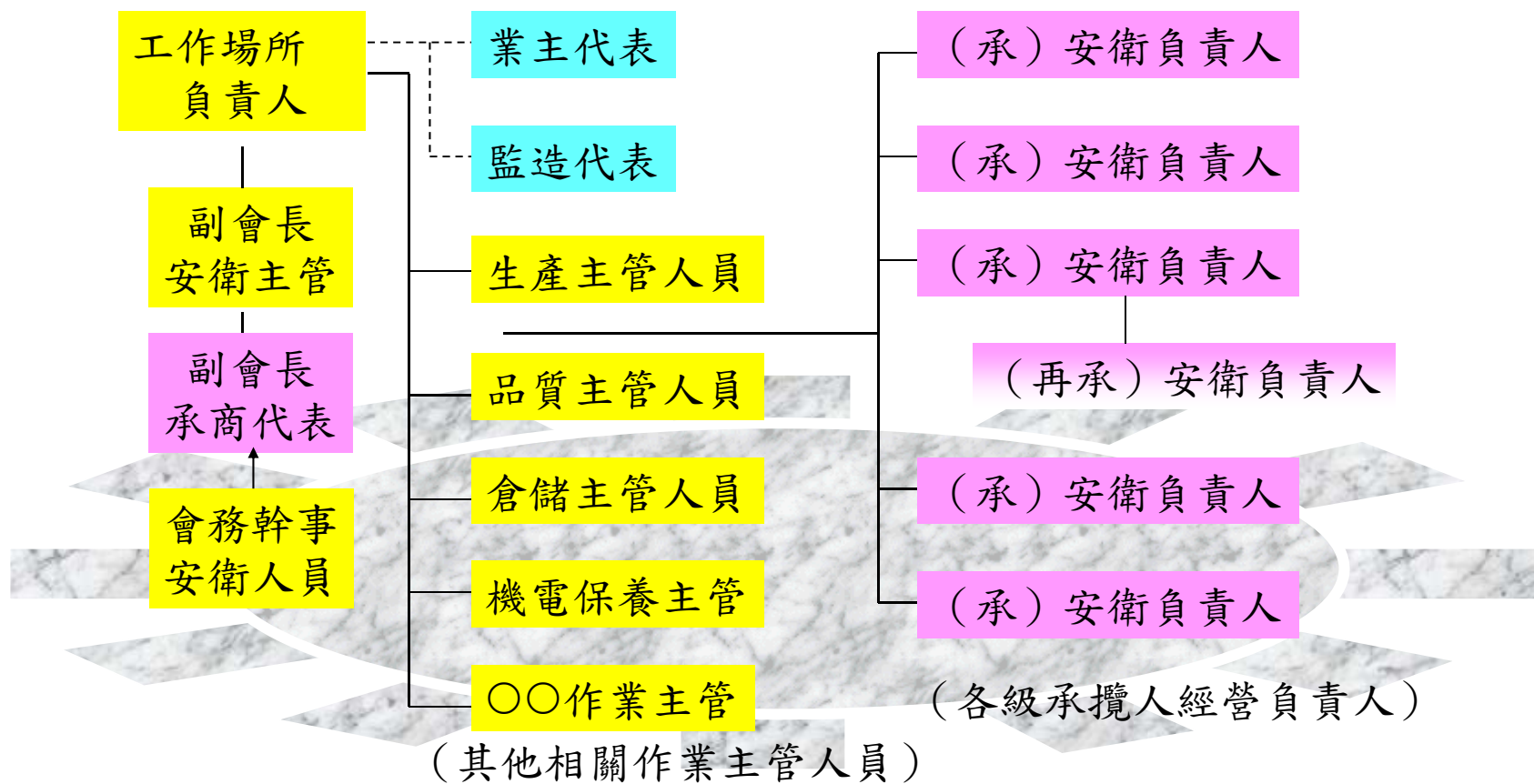
(原) 共同防止職業災害義務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一般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之協意事項

本法第27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之協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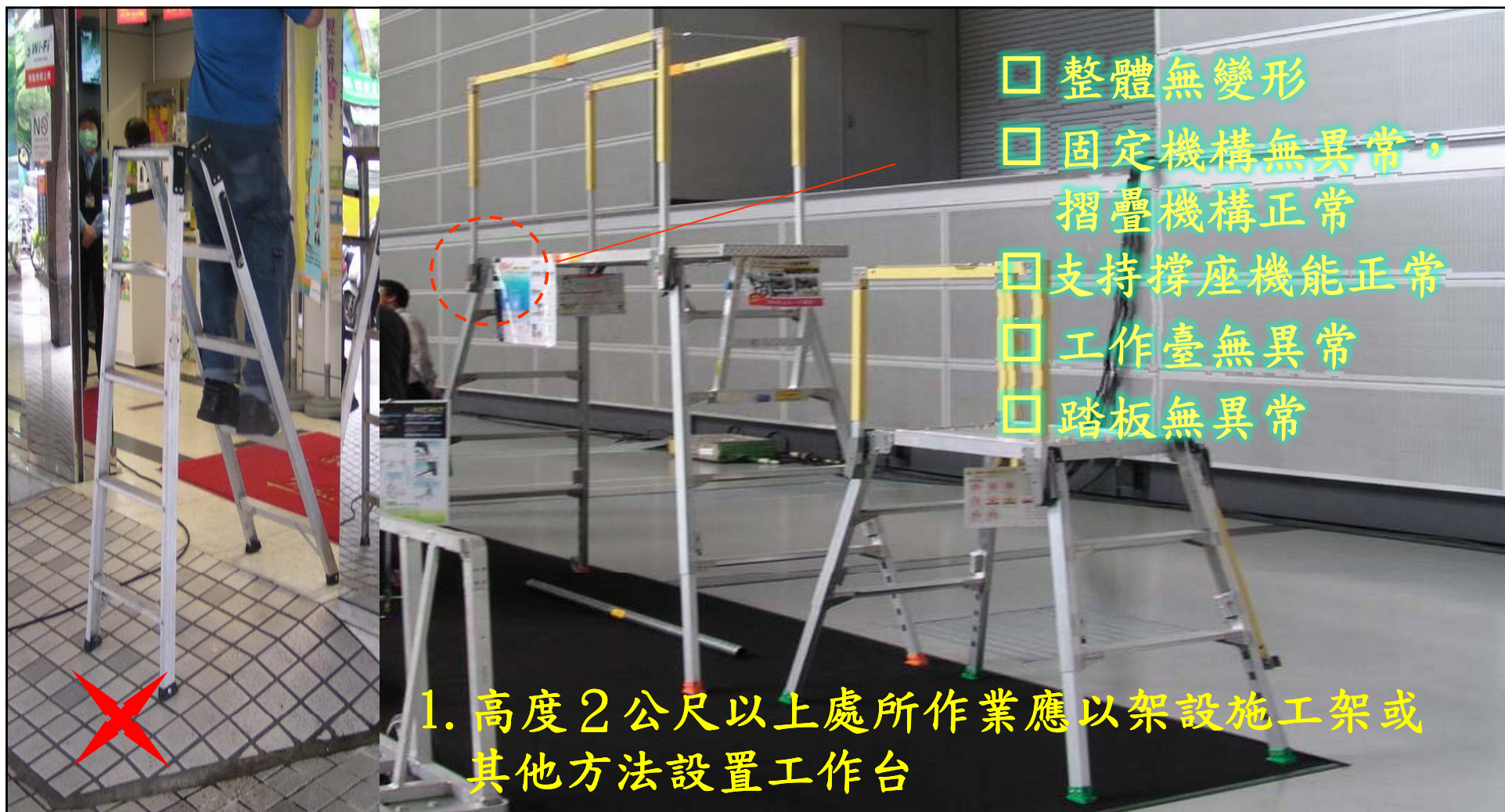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
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
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
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
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臨時構造施工圖說・強度計算書

基本文件申報

- 承攬商編組體系
- 施工體制（代理人、安衛負責、作業主管）
- 進場作業人員名冊
- 進入車輛、車輛系營建機械使用計畫
- 攜入機具、器材使用計畫
- 車輛系營建機械入場許可
- 攜入機具、器材入場許可
- 動火申請書
- 危險物、有害物使用計畫
- 施工計畫（承攬部分）
- 安全衛生管理（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新進場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報告





原事業單位 災害補償·賠償負連帶責任

第25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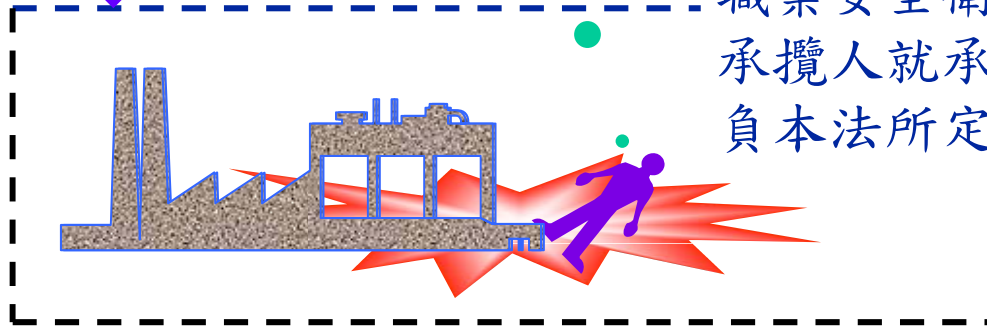
民法 第482條

僱傭乃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定作人)

勞動法之特種僱傭關係
忠誠與安全衛生照扶義務



承攬關係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5條
承攬人就承攬部分
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原事業單位

OSH 25
就職業災害補償/賠償
負連帶責任

事前告知義務²⁶

共同作業防災義務²⁷

承攬人

OSH 25
就職業災害
補償/賠償
負連帶責任

承攬關係

承攬關係

再承攬人
補償/賠償
責任

僱用關係

負連帶災害補償/賠償 責任

勞基法62 - I/職安法25.2



災害補償/賠償



YAO

尊重生命 快樂勞動 25.2

職業災害補償、民事損害賠償、社會保險

傾斜的並存方式 關係

於損害超出保險給付範圍者，仍承認賠償請求權。

民事損害賠償

職業災害補償/勞動基準法

其他法令規定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3. 民法

2. 保險法

1. 勞工保險條例

原事業單位違反法令之處分

□ 雇主部分/原事業單位

- 職業災害補償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25.1}
- 職業災害賠償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25.2}
- 事前危害告知責任²⁶
- 共同防災責任²⁷

□ 工作場所負責人

- 妨礙勞工避免緊急危害之退避責任^{18.1}

□ 勞動基準部分

- 負連帶補償責任^{62.2}、連帶負補償責任^{62.1}

(過失致死罪)

刑法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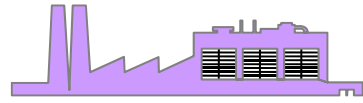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

刑法第 14 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電廠更新改建工程

定 作 人
(A 公 司)

指揮

工程監造

A公司
(A₃施工處)

煤倉新建工程

原事業單位
(B 工程公司)

發電廠新建工程

原事業單位
(C D JV)

煤倉工程

施工架

B 1 工程
施工架倒塌災害

土建廠房


發電機組

C 工程

D 工程

施工架

C 1 工程(施工架倒塌)



謝謝指教

報告人 姚自強

工礦安全衛生技師

Donny.macy@msa.hinet.net

未經同意禁止複製